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出席者

潘國山先生, MH, JP
 蕭顯航先生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MH
 容溟舟先生
 石嘉麗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正
 下午五時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列席者

黃碩熹先生
 甄嘉傑先生
 胡德棠先生
 吳毅文先生
 賴家麟先生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公園及遊樂場)沙田區 3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張乃光醫生
 余海欣醫生
 黃永昌先生
 陳香凝女士
 彭娘霖先生
 袁仕俊先生
 蘇志鴻先生
 陳詩樺女士

職銜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醫務統籌
 新界東醫院聯網副顧問醫生(規劃及發展)
 醫院管理局資訊保安及私隱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沙田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田心分區特遣隊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余倩雯女士 工作原因

(備註：余倩雯女士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9/2019)

5. 衛慶祥先生表示有關上次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今次會議補充資料，但在此文件的回覆中不見港鐵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他詢問原因。

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麗女士回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已先後 5 次向港鐵跟進衛先生的提問，港鐵回覆現正與衛先生進一步跟進有關沙田站列車聲響的事宜，秘書處並沒有收到港鐵其他書面回覆。

7. 主席詢問衛先生現時與港鐵的跟進情況。
8. 衛慶祥先生認為港鐵回覆較慢。他希望部門或機構在回覆委員提問時，不應只是回覆與個別委員跟進。他不滿港鐵的做法。
9. 主席詢問秘書處倘若政府部門或機構不提交與會議議程有關的回應會如何處理，民政處有甚麼方法令部門合作，提交回覆。
10. 石嘉麗女士回覆如有提問要求部門回覆，秘書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並會提醒部門提供回覆。
1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表示民政處擔當協調角色，如有提問要求部門回覆、出席會議、或回覆內容欠佳，民政處會鼓勵部門回應。正如這次即使秘書處向港鐵作多番查詢仍未得到確切的書面答覆，秘書處也會向部門查詢原因，在會議會上向委員解釋為何部門沒有回覆。
12. 委員備妥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更新工作計劃
(文件 HE 40/2019)

13. 主席請委員就更新工作計劃內的地區團體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41/2019)

14.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5. 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醫務統籌

張乃光醫生簡介文件。

16.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會在威院成立急症專科團隊，以改善第三類分流病人的輪候時間，他希望局方提供急症專科團隊成立前和成立後輪候時間的分別，以及如何改善高峰期病床床位不足等問題；
- (b) 過去曾推出公私營合作計劃，他欲知現時計劃的成效，能否成功吸引私家診所、醫生參與；
- (c) 有關長假期服務人手問題，每逢長假期，醫護人手短缺，市民反映輪候時間可長達 8 至 12 小時。他詢問局方如何處理假期服務人手問題；以及
- (d) 沙田人口接近 70 萬，馬鞍山有逾 20 萬人口，他詢問局方能否效法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延長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周六、周日和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

1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中文大學興建一所私營教學醫院，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中大醫院)，即將投入服務。他欲知新界東醫院聯網與中大醫院有甚麼合作方案，中大醫院的成立能否協助縮短威院的輪候診症時間；
- (b) 威院附設李嘉誠專科診所，很多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最少兩年或以上。他擔心中大醫院正式落成後，出現與威院“爭人”的情況，將對威院的醫護人員構成更大壓力；
- (c) 籌備中大醫院時，曾計劃提供低收費優惠予中、低收入人士，他欲知計劃進度；以及
- (d) 不少內地人來港就醫，增加對醫護人員的需求。他詢

問新界東醫院聯網或中大醫院會否與內地合作，培訓醫護人員，以紓緩深圳和香港的醫療人手問題。

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區內患有中風後遺症或認知障礙症的人數有增無減，報告只提到為中風服務增聘1名護士。為應付此方面的需求，他認為醫院應增設相關配套設施和服務；
- (b) 院方會額外提供2 200電腦掃描造影服務人次和1 000磁力共振掃描造影(MRI)服務人次，他詢問經威院轉介至私家服務作同樣檢查的數字；
- (c) 他認為院方展開骨科與家庭醫學協作是好事，院方會額外提供4 400個物理治療門診服務人次，他欲知威院佔多少個名額；以及
- (d) 有關威院成立急症專科團隊事宜，他詢問人手及病床的安排，以及第三類的診症時間縮短了多少。

19.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局方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醫教社)平台事宜，不少香港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私家醫生收費昂貴，他詢問市民應透過甚麼途徑，才可接受政府專科服務，是否需要獲私家醫生轉介，還有輪候政府專科時間多長；以及
- (b) 有關物理治療服務，私家醫生收費昂貴，每次600元或以上，但質素參差。在政府醫院接受物理治療，有時病人未痊癒醫生便終止治療，但市民無法負擔昂貴的私家醫生收費，他詢問政府有否措施幫助這些人。

2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威院病房人手不足問題，他詢問有否規定每間病房最少有多少名醫護人員；以及
- (b) 現時政府醫院常轉介病人到私家診所接受 X 光檢查或診斷，他詢問是否大部分私家診所都能使用醫療券。

2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威院服務水平不理想，例如急症室輪候時間超過 5 小時；
- (b) 他詢問威院是否在 1 年內將會進行 8 宗跨聯網機械臂輔助手術；
- (c) MRI 檢查輪候時間甚長，患有腦瘤的病人也要輪候 1 年以上。他認為局方可考慮增添相關儀器或以資助形式轉介病人到私家診所接受 MRI 檢查；以及
- (d) 他認為病人求診程序繁複，建議局方改善分流，減少求診時間。

22. 王虎生先生關注局方如何保障病人權益。他早前收到 1 宗求助個案，有病人因糖尿病細菌感染腳部，到威院求醫，骨科醫生開消炎藥給病人服食，服食後病人情況沒有改善或變壞，醫生便建議病人做手術切除。病人當時沒有其他選擇，在相信醫生的情況下，便簽署了手術同意書。病人後來與醫生反映盡可能想保存腳部後，醫生才轉用其他治療方法。最後病人痊癒，能夠走動。就這次事件，他詢問局方在進行外科手術時，會否向病人提供第二個選擇，如何保障病人權益。

2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普通科門診熱線難以接通和經常額滿，他希望局方可以改善熱線系統；
- (b) 有關局方推出醫教社平台事宜，主要針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他表示新界東醫院聯網網站指出穩定例行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是 42 個星期，最長的輪候時間達 113 個星期，他詢問局方有否投放相關資源；以及
- (c) 報告只指出會增聘護士的人數，他詢問新聘護士能否填補已流失的護士人手，以及現時還欠多少名醫生。

2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不同服務範疇的輪候時間有否縮短；以及
- (b) 有關覆配藥物，她提出可推行藥物公私營合作，讓社區藥劑師負責為病情穩定的病人配藥和處理諮詢工作，同時配合地區康健中心，以推動基層醫療。這樣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縮短輪候時間。基層醫療應互相合作。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指威院會增加 15 張急症室病床，他欲知增加病床後可否紓緩急症室病人輪候入住病房的壓力。在病房內加床有一定迫切性，病房環境擠迫，病人容易互相傳染，他詢問院方有何應對措施；
- (b) 威院會增加 375 個內科專科門診就診人次，現時該門診地方已十分擠迫，他欲知院方是以加時或加病房形式去增加就診人次；
- (c) 威院會成立急症專科團隊以改善第三類分流病人輪

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他認為現時最大問題是晚上私家診所關門後，病人就要到急症室輪候到翌日早上，他詢問院方有何應對措施；

- (d) 以他理解，大多數病人在接受化療和放射治療都不用住院，而放射治療或造影服務的限額須視乎機器運作是否正常，他詢問有否把機器維修和保養等因素一併考慮；
- (e) 局方亦會在聯網增加 5 5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馬鞍山的居民如在晚間需要門診服務，要到沙田求醫，故他建議增加晚間診症的節數，並延長周日診症時間至下午；
- (f) 支援部門會搬遷到位於沙田醫院的調遷大樓，威院日後會如何處理調遷大樓；以及
- (g) 他認為會議室通往秘書處大門上鎖的安排應先徵詢委員意見。

26. 黃碩熹先生表示有關安排是民政處檢視了區議會秘書處辦公室的出入口後，基於保安理由，在個別出入口採取的新安排。如委員需要前往秘書處辦公室，可通知秘書處人員。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辦公室內有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房間，很多議員進出，認為此安排不方便，有待檢討。

28. 容溟舟先生認為應還原出入口安排再作處理。

29. 黃碩熹先生表示收到委員意見，並已還原出入口，會後再與委員檢討安排。

3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報告羅列各項措施，卻沒有詳述每項措施帶來的效益，他要求署方提供相關數據；
- (b) 局方推出醫教社平台，主要針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他指社區內精神病患者或懷疑精神病患者對鄰里影響甚大，希望政府增撥精神健康服務資源；
- (c) 普通科門診熱線難以接通，他希望局方可以檢討熱線系統；以及
- (d) 他補充日後如有類似出入口的新安排，他希望能在事前通知區議員，避免發出誤會。

3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醫療人手緊絀，他認為提供藥劑師門診服務是可行的解決辦法。他詢問除了服用抗凝血劑的病人，威院還會為甚麼病人提供藥劑師門診服務；
- (b) 有關員工培訓和發展，局方會為聯網增聘 11 名資深護師作兼職臨床啟導員，以支援初級護士，以他所知資深護師不可以接觸病人，他希望局方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及
- (c) 馬鞍山門診服務需求十分大，他欲知能否效法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周日亦開放診所。

3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委派 1 名代表講解新界東醫院聯網的年度工作計劃，並詢問局方代表在會後會如何跟進委員表達的意見；
- (b) 新界東醫院聯網醫護人手短缺問題嚴重，他詢問現時的流失率，新聘人員入職率會否不足以填補流失人數，以及為了挽留現有的醫護人員而在工種、工時和

待遇方面推行了甚麼措施；以及

- (c) 中大醫院預計在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他詢問中大醫院能否紓緩新界東醫院聯網壓力，特別是威院，例如威院會否轉介部分病人到中大醫院接受治理。

33. 麥潤培先生表示以往長者能夠領取直至下一次覆診期的藥物，但現時只能領取直至下一次覆診期一半的藥物。為此，他早前向醫管局查詢，局方回覆此做法為節省資源，加上擔心長者在下次覆診前身體不適，讓他們能多去一次醫院。他認為安排對長者造成不便，詢問安排是否真的能夠節省成本，請局方提供有關資料。

34. 主席宣布余倩雯女士剛到達會議室，取消請假。

3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是次工作計劃簡報未如理想，年度主要策略只有3項，而且似是只有目標沒有策略；
- (b) 有關成立急症專科團隊事宜，她欲知急症專科團隊如何改善第三類分流病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以及
- (c) 她表示市民反映普通科門診熱線難以接通，建議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開放夜診，並在假期提供服務。

36. 衛慶祥先生表示曾收到一宗求助個案，兒童精神科排期要等兩年。他詢問現時是否很多小朋友需要看精神科，以及在新界東醫院聯網是否只得威院提供兒童精神科服務。他詢問局方會如何處理精神科排期過長的問題。

37. 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急症室輪候時間方面，過往數年威院的急症室每日平均求診人數徘徊在 380 至 400 之間，冬季流感高峰期間的求診人數平均超過 440，但冬季流感高峰期

過後，急症室的求診人次仍然沒有回落，跟以往不一樣。他邀請委員就求診人次沒有回落的情況一起探討成因；

- (b) 急症室有完善的分流制度，現時第一和第二類緊急的病人能即時和在 15 分鐘內接受治療，達到服務承諾；而第三類緊急病人，普遍輪候時間為 40 至 50 分鐘。但並無發生在冬季流感高峰期因輪候診症而出現失救或情況轉壞事件。醫管局為改善急症室輪候時間，成立了急症專科團隊，專門診治第三類分流病人，務求病人能在目標輪候時間內獲處理。團隊推出前，只有接近 50% 第三類分流病人能在 30 分鐘內接受治療；團隊成立後，接近 80% 第三類分流病人能在 30 分鐘內接受治療；
- (c) 人手調動是急症室重要一環，他表示局方會密切留意輪候人數變化，並相應調動人手。醫院不少服務都是 24 小時運作，人手編制是根據病人人流而定。人手調動機制措施包括替更、發放特別酬金和聘請兼職醫生等，按當時實際情況而調節，例如周六、日的病人較少，因此會安排較少兼職醫生和護士當值，但不會減少正式醫生和護士的當值人手。他表示發展培訓有助醫管局挽留人才和確保醫療質素；
- (d) 急症室入院情況在增加病床後有所改善，相比 10 年前個別病人要輪候 3 天才能入院，情況已大大改善。在過去兩年，所有病人能夠在 12 小時內入院，大部分病人能在 4 小時內入院。雖然病人未能立刻入院，但急症室的醫護人員會盡量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包括吊鹽水、派藥物、安排特別造影服務等；
- (e) 有關增加馬鞍山的門診名額和延長診症時間方面，他表示需要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醫護人員和配藥員的人手安排。而有關門診熱線事宜，局方已設立相關機制改善有關問題；

- (f) 有關中大醫院成立方面，以他所知，中大醫院獲政府資助，醫院已和政府達成協議，承諾會向公立醫院個別專科病人提供專科門診及日間手術服務名額，詳情有待日後公布；
- (g) 他表示中風治療方面值得關注。醫院在去年為救護人員提供中風治療相關培訓，聯網內 3 所醫院已設有院前通報機制，救護員會預先通報醫院準備緊急治療，讓醫院能即時處理病人。社區內有長者不知何謂中風，因而錯過黃金治療期，故社區教育非常重要；
- (h) 局方一直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進展良好，但他表示暫時未能提供任何數字。骨科家庭醫學協作計劃大大改善了非緊急的骨科病人的診斷及治療；

(會後備註：新界東聯網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最長輪候時間已由 17/18 年度的 176 星期縮短至 18/19 年度的 145 星期。)

- (i) 醫管局已在網頁展示各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最新資料，他強調專科醫生會盡快檢視病人的轉介信，如屬緊急個案(第一、二優先類別)，醫護人員會盡量安排他們於 2 星期和 8 星期內就診；
- (j) 有關精神科專科輪候時間長的事宜，他表示兒童精神科情況較為嚴重。政府除了推出醫教社平台，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多項服務亦有所加強，包括增設診症室，兒童精神科聘請新顧問醫生等；
- (k) 有關物理治療質素的事宜，他表示會把意見反映給局方；
- (l) 有委員表示接受眼科診治的市民需經繁複的程序，才能獲得治療，他解釋見醫生前詳細的檢查，能幫助醫生診斷和加快程序；
- (m) 他指病人有權選擇是否接受治療，醫生必須先向病人

解釋建議治療的成效和風險，列出成功率、失敗率等數字，讓病人參考後再作決定；

- (n) 局方已引進藥劑師門診服務，藥劑師可提供適切和專業的藥物諮詢服務。他強調醫生須按照嚴格的配藥規定，絕不會因資源問題而不給予病人足夠藥物；
- (o) 就放射診斷醫療儀器的使用，局方有既定機制，所有設備和機器均有妥善保養和維修；以及
- (p) 他表示簡報內容盡量精簡，並會把相關意見轉達給適當部門跟進。

38.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各服務範疇輪候時間的數字，她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以及
- (b) 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提供的覆配藥物服務，她建議實行公私營合作，將資源集中在第二層和第三層醫療服務，以縮短公立醫院輪候時間和改善服務質素。

39. 陳兆陽先生希望局方能就新聘護士能否填補流失的護士人手，以及現時醫生人手空缺後補相關數字。

40.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手術室節數事宜，沙田醫院調遷大樓日後的用途，以及局方會否提早更換舊醫療儀器以減少故障。

41. 李永成先生欲知中大醫院與政府協議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詳情，以及資深護師能否接觸病人。

42. 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強調醫療儀器的使用有健全機制，會定時保養、維修和更換設備和儀器；

(b) 他表示可於會後補充相關數字和資料，例如職員流失率、位於沙田醫院的調遷大樓日後用途、中大醫院與政府協議的服務詳情；以及

(c) 資深護師分為導師和兼職兩類，兼職資深護師能夠接觸病人。

43. 主席表示收到龐愛蘭女士和李世榮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 2 項動議，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

44.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該等臨時動議。

45.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醫院管理局將穩定病情的長期病患者的覆配藥物工作實行公私營合作，將配藥及藥物諮詢工作交予社區藥劑師，將資源集中在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而不是基層醫療服務，以改善公立醫院輪候時間及服務質素。”

黃冰芬女士和議。

46. 蕭顯航先生詢問病人是在甚麼地方取藥。

47. 龐愛蘭女士補充指病人可從社區藥劑師配藥和接受藥物諮詢服務。

48. 委員一致通過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

49.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現時輪候沙田區公立醫療服務的時間一直為人詬病，其中一個原因是沙田區醫療配套不足以應付沙田區龐大人口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必須藉普通科門診或家庭健康中心作分流，以減輕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輪診的壓

力。

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延長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普通科門診的服務時間至公眾假期及星期日，以提升馬鞍山基層的醫療保障及便利居民。同時，要求政府按《規劃與標準》的準則，為馬鞍山增設第二間普通科門診。”

招文亮先生和議。

50. 容溟舟先生詢問是否應改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51. 李世榮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現時輪候沙田區公立醫療服務的時間一直為人詬病，其中一個原因是沙田區醫療配套不足以應付沙田區龐大人口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必須藉普通科門診或家庭健康中心作分流，以減輕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輪診的壓力。

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延長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普通科門診的服務時間至公眾假期及星期日，以提升馬鞍山基層的醫療保障及便利居民。同時，要求政府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馬鞍山增設第二間普通科門診。”

招文亮先生和議。

52. 委員一致通過第 51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42/2019)

53.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5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總監沒有出席講解文件表示失望。現時沙田區的清潔和環境衛生每況愈下，年度報告的策略行動卻與過往大同小異。她認為如果繼續以過往既定人手和方法去解決鼠患、蚊患、後巷清潔等衛生問題，而不採取針對性措施，將難以改善社區衛生情況；以及
- (b) 有關街道違規擺放事宜，她曾多次向署方反映美田路積輝街的情況，貨物堆積情況仍然未有改善。

56.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餵飼雀鳥的懲罰，會否管制和檢控在私人地方餵飼雀鳥的人士；以及
- (b) 他詢問政府和私人管轄的街市是否容許吸煙。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沒有地方如文件所述放置 20 個大型垃圾桶；
- (b) 署方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店鋪阻街，雖然牌照是由食環署發出，但署方卻無法管制私人地方的阻街問題；
- (c) 他表示署方曾在他所屬選區使用高速清洗盤潔淨街道，但設備的輪候時間長；

- (d) 有關樓宇滲水，他舉例如果屋苑的上層住戶去水喉有滲漏，但拒絕維修，他認為署方應向該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
- (e) 他欲知小區滅鼠的成效，以及如何防止非洲豬瘟。

5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店鋪阻街問題，署方二零一八年在全港共發出了 7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沙田區就店鋪阻街問題只發出 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是因為沙田區店鋪違規擺放情況不嚴重，還是食環署執法不力；以及
- (b) 有關鼠患問題，食環署現時針對老鼠“食”、“住”、“行”3 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他認為措施被動，不足以應對目前漸趨嚴重的鼠患問題，必須檢討滅鼠策略。

59.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整份文件主要針對滅鼠工作，忽略滅蚊工作。滅蚊工作亦缺乏具體措施；
- (b) 管理樓宇的團體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她詢問如何界定管理樓宇團體是否需要負責；
- (c) 文件提及防治蟲鼠視察小組曾針對蚊子滋生採取執法行動，她欲知具體時間、涉及的範圍和行動成效；以及
- (d) 治鼠方面，她曾兩度邀請食環署到屋邨範圍內視察，以及佈置鼠籠和鼠藥，但署方鮮有再跟進；她認為部門不應各自為政，食環署應擔當領導角色，改善本港鼠患問題。

60. 黃嘉榮先生強調單從教育着手成效不大，檢控工作尤其重要，例如屋苑內有人吸煙或餵飼野鴿，屋苑管理員只能作勸諭，執法工作始終由政府部門負責。他認為相關部門應該嚴厲執法。

6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食環署在區內的防治蚊蟲工作成效不大，蟑螂問題十分嚴重；以及
- (b) 他表示收到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後，便轉介到食環署，但問題由去年夏天到翌年夏天都沒有根治，他認為食環署應檢討執法程序。

62. 王虎生先生就樓宇滲水事宜表達意見。以他理解，若外牆、天花或牆身滲水而沒有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署方便不會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不理解為何牆身滲水不屬於公眾衛生滋擾問題，並詢問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會否調查此類事件。

6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負責的範圍有限，例如隆亨邨或田心區亦涉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理範圍，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要求領展配合滅鼠工作；
- (b) 他希望部門能互相協調，進行跨部門的清潔運動；以及
- (c) 他表示曾建議在不少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這份文件沒有反映署方有何計劃。

6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工作不足。烏溪沙區人口不斷上升，衛生問題亦隨之而來，例如渡頭灣村、長徑村、烏溪沙村面對蚊患、鼠患問題；銀湖·天峰和迎海有街招問題；落禾沙里、海星灣、烏溪沙石灘有垃圾堆積；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面、天橋和樓梯十分骯髒，食環署應相應地加強清潔；
- (b) 另外，銀湖·天峰、迎海、星漣海、雲海一帶，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隧道在夏天時更散發異味。雖然隧道由路政署負責大清洗和維修，但他希望食環署能協助處理；以及
- (c) 他總結食環署須透過清理工作、宣傳教育和加強檢控等方面去處理衛生問題。

6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集中滅鼠工作，但區內蚊患問題亦嚴重，不應忽視；
- (b) 處理租置樓冷氣機滴水問題時，調查和檢控經常有困難，食環署需要加強人手和檢測技術，以解決檢測和檢控困難；以及
- (c) 食環署引入了高速清洗盤，效果顯著，她詢問署方會否增加清洗街道的資源。

6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防止蚊蟲鼠患方面，食環署只是執行循例工作，例如噴蚊油、清潔坑渠。美松苑一帶蚊患非常嚴重，他認為噴蚊油已經無效；
- (b) 為防止蠓患，署方近年在巴士站站牌底和樹底放置蠓貼。不過因為環保人士反對，署方本年度起取消此項措施。不少市民投訴此舉不合理，他要求署方

重新考慮是否取消放置蠓貼；

- (c) 處理滲水問題需時較長，現時已有不少新檢驗技術，但食環署仍停留於顏色水試驗等舊方法。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引入新方法，在沙田區有甚麼新科技措施；以及
- (d) 有關餵飼野猴和野豬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提出檢控。

67. 曾素麗女士認為樓宇團體需要為滋生蚊蟲承擔法律責任。署方表示如在屋苑發現有蚊患才會提出檢控，她指不少屋苑範圍內有斜坡，而斜坡往往是滋生蚊蟲的溫床。早前“山竹”過後有不少塌樹還未清理，平時亦缺乏妥善管理，導致斜坡滋生蚊蟲。食環署未必會到斜坡視察，所以她認為不應單靠蚊蟲來判斷地區是否有蚊患。她建議署方以誘蚊產卵器指數作指標。

6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近年老鼠數目有增無減，偉華中心、好運中心、希爾頓中心的業戶亦不時反映有老鼠入屋。他未知老鼠入屋的確實原因是否與食環署滅鼠工作有關。他希望署方找出原因和提供解決方法；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在滅蚊工作中爭取相關屋苑的協助。

6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在垃圾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進度。食物吸引老鼠，而垃圾站就是其中一個食物來源。他認為要滅鼠，就要先解決垃圾站的問題。他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也有責任處理；
- (b) 有關蚊患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與渠務署視察渠道；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有策略地處理大圍區野猴野豬問題。

7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綜觀而言，文件中大部分措施是日常工作，反而策略工作較少；
- (b) 有關蚊患問題，馬鞍山的蚊患指數相當高，六月的蚊患指數達 40，他認為食環署應作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
- (c) 蠓貼對滅蠓幫助很大，他建議食環署考慮以不影響動物的方法使用蠓貼，例如加網；
- (d) 他表示近兩年鼠患嚴重，食環署應參考外國滅鼠科技；
- (e) 現時食環署人員每隔 2 星期會清洗地磚 1 次，但仍然骯髒。他指署方剛推出的洗街機，清洗環保磚，在多區去除污漬有效；
- (f) 雖然隧道和橋底屬各區地政處管理，但論清潔專業而言不及食環署，希望各部門能互相合作做好清潔工作；以及
- (g) 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就環境衛生作滿意度調查。

71.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多次邀請食環署到頌安邨視察鼠患問題。除商戶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對房屋署或領展提出檢控。另外，他指報告沒有提及任何滅鼠的新科技；以及

- (b) 至於蚊患問題，他詢問有沒有新方法滅蚊，並建議不要棄用蠓貼。

72. 丁仕元先生詢問食環署二零一八年在沙田區，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和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其檢控準則。他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加強巡查和檢控。

73. 主席表示文件沒有提及沙田街市設施會如何改善。沙田街市設計陳舊，沒有升降機，喉管破舊，走廊狹窄，租戶擺賣超出店鋪範圍。沙田街市位置優越，即使街市環境不堪，但仍有不少顧客前往。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改善沙田街市的設施。

74.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了從“食”、“住”、“行”3個基本生存條件着手滅鼠，署方會根據老鼠習性施放毒鼠藥餌、放置捕鼠器，並配合改善環境衛生來防控鼠患。他亦感謝民政處推行小區滅鼠行動，每月到不同地方滅鼠，並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潔淨和滅鼠措施。七月底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為屋邨管理公司舉辦講座，有興趣參與委員可於會後聯絡他；
- (b) 有關滅蚊方面，他指出食環署在二零一八年於沙田區向建築地盤、屋苑管理樓宇團體作出了19宗蚊患問題的檢控。單單在二零一九年六月，署方已提出5宗檢控個案，其中包括公共屋邨的管理公司。至於如何取證檢控，食環署職員會到現場巡查，若發現建築地盤、屋苑內有蚊子滋生點，會收集在該處發現的蚊子幼蟲作為證據，向有關處所的管理公司提出檢控；
- (c) 有關樓宇滲水，若大廈外牆有雨水滲漏，因關乎大廈結構問題，會轉介屋宇署聯絡相關業主跟進。而冷氣機滴水通常在晚間發生，他表示可能會安排職員在不同時間到投訴地點處理，以證實滴水情況，

然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給有關業主；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在試驗新型垃圾桶，減少動物翻垃圾桶的情況；
- (e) 就「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畫」，食環署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f) 食環署會就擴展大水坑村垃圾站作出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會於再作回覆；
- (g) 至於街市吸煙問題，無論租戶抑或市民若被發現在街市範圍內吸煙，食環署職員亦會提出檢控，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 1,500 元；
- (h) 食環署正與建築署磋商如何處理沙田街市的喉管問題。至於阻塞街市通道問題，署方會加強執法，有需要時會要求特別隊伍支援，加強處理街市阻塞通道問題；

(會後備注：有關沙田街市的喉管問題，建築署正逐步更換地下天花的破損污水渠，為減少對檔戶的影響，有關更換工程會在晚間進行。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磋商研究全面更換喉管事宜。另外食環署與建築署正積極研究在街市外圍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初步建議位於街市正門外左方(即近沙田鄉事會路)。然而在最近舉行的街市諮商委員會上，沙田街市商會副主席反對在該位置興建，並提出考慮其他位置，署方會與建築署繼續研究其他位置的可行性。)

- (i) 美田路和積輝街店鋪阻街問題涉及街道管理，食環署稍後會聯絡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會後備注：食環署一向關注大圍積輝街及美田路店鋪阻街問題。一般而言，如發現店鋪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向有關物主發

出勸喻、口頭警告或根據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除日常巡查及突擊檢控行動外，食環署亦不時聯同警務處在上址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現時署方與警務處每月平均進行 9 次聯合行動。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 (j) 有關非洲豬瘟事宜，生豬入口本港時食環署會在邊境管制站檢查豬隻的動物衛生證書及健康狀況。在屠房亦設有檢驗機制，篩選出有問題的豬隻進行測試，經確定豬隻沒有感染後才會屠宰和供應市場；
- (k) 有關餵飼野豬事宜，食環署曾與漁護署合作，在多人餵飼野豬的地點設置定點紅外線攝影機，以觀察野豬活動，同時亦觀察到部分時段常有市民餵飼野豬，食環署根據漁護署提供的資料成功提出檢控；
- (l) 有關餵飼雀鳥事宜，署方每星期會安排便衣職員到動物餵飼黑點巡查，以加強檢控；以及
- (m) 就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洗行人道事宜，他表示署方會檢討洗地的次數，並加強覆蓋範圍，以改善情況。

75. 主席希望食環署報告蚊患指數分區命名事宜。

76. 甄嘉傑先生回應在七月份公布蚊患指數時，會使用新的分區名稱，禾輦會改為沙田市中心及火炭，圓洲角改為沙田東。

7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再次要求署方提供違規擺放的檢控數字；以及
- (b) 他欲知為期兩個月的滅鼠大行動成效，在沙田區消滅了多少老鼠。他認為食環署用溫和簡單的策略滅鼠，成效有限。

7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的附件一列出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包括大水坑村一帶，他詢問會否包括鄰近的欣安邨、恆輝街一帶的地方；以及
- (b) 他詢問附件二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的編號，是根據甚麼標準編定，如何判斷哪些為經常有人亂丟垃圾的地點。

7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署方有新的策略改善蚊患、蠓患和鼠患等問題，並爭取更多資源解決衛生問題；以及
- (b) 有關擺賣問題，署方表示會聯合不同部門處理，她指出此措施一直存在，但成效低、檢控弱。她認為要加強檢控工作，否則無法阻嚇違法市民或檔戶。

80. 葉榮先生再次詢問食環署能否檢控管理公司和領展，有否新的科技滅鼠，以及會否恢復放置蠓貼。

81.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澄清食環署一向沒有使用蠓貼；
- (b) 就蚊患問題，署方曾對公共屋邨的管理公司提出檢控；
- (c) 有關滅鼠工作是否有新科技，署方一向沿用針對老鼠「食」、「住」、「行」的習性，阻斷牠們食物來源、棲息地方、活動途徑三管齊下的基本方針，配合捕鼠器、毒鼠藥餌、保持環境清潔等方法來控制鼠患；
- (d) 有關“灰色地帶”，他指食環署有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到沙田區內一些難以到達的地點清理垃圾。該

些地點會列為“灰色地帶”。排序編號沒有特定意義；以及

- (e) 至於違規擺放的檢控數字和全城清潔大行動中消滅老鼠的數目，會稍後補充。

8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插桅杆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43/2019)

83.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84.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85. 姚嘉俊先生對翻新工程表示支持，他希望施工盡量不要影響居民。

86. 容溟舟先生詢問會否有食環署人員駐守公廁及其位置，以及電錶房(meter room)和貯存櫃(storage cubicle)的用途。由於空間有限，如有人需要駐守公廁卻沒有位置休息，情況並不理想。

87.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此工程為低用量公廁，沒有同事駐守。電錶房和貯存櫃分別用來放置電錶和清潔用具；以及
- (b) 工程開始和結束時，署方會在公廁附近提供臨時廁所設施。

8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在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

(文件 HE 44/2019)

89.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90.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9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在海星灣沙灘安裝攝影機以監察海上垃圾的情況原則上是好事，但由於海星灣後面便是迎海，居民擔心構成私隱問題，希望署方注意；以及
 - (b) 他希望安裝攝影機不會對附近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並進一步改善海星灣的環境。
92.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環保署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名單上的所有地點；
 - (b) 食環署曾在水口、貝澳和鹽田仔等沿岸地點進行先導計劃，他表示海上垃圾被沖上岸灘有3個因素，包括潮汐漲退、風向和季候風。海星灣與水口、貝澳和鹽田仔一樣，位於內海位置，海上垃圾堆積情況不太嚴重。相反，一些地點，例如石澳的垃圾灣、海岸公園的東壩、相思灣的綠蛋島、南丫島的深灣等，海上垃圾量驚人。海上垃圾問題困擾本港多年，他詢問環保署如何改善；以及
 - (c) 他認為安裝360度攝影機，以監察被沖上岸灘的海上垃圾情況的主意不錯，但如每天只定時拍攝影像1次並不足夠。
9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食環署應安裝1個實時監察系統，方便採取執

法行動。他擔心360度攝影機效用成疑，例如在晚間能否運作、1天定時拍攝影像多少次等。他詢問拍攝後會否安排清理垃圾，還是只作記錄用途；

- (b) 本港海岸垃圾大多是塑膠製品，當中不少是漁網和印有簡體字的塑膠水樽，即是說部分垃圾可能是從內地沖到本港；以及
- (c) 基於海星灣具特殊生態價值，他十分同意在該處安裝攝影機，以作保育。

94.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私隱事宜，他表示署方已知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有關360度攝影機的運作安排，並會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包括在攝影範圍內張貼告示，提醒公眾人士該攝影機正在運作；
- (b) 有關數據傳輸事宜，署方會透過4G數據，將影像以加密傳輸方式，上載到指定伺服器作監察用途。在一般情況下，影像會在1個月後刪除；
- (c) 署方會在15個地點安裝360度攝影機，當中包括石澳垃圾灣、石排灣、三白灣、十壆、水口、大浪灣、石壁、分流、龍鼓灘及龍鼓上灘、汀角、沙欄、鹽田仔及馬屎洲、塔門(東)、塔門(西)、馬鞍山海星灣、東龍洲；以及
- (d) 攝影機在日間會定時每30分鐘拍攝360度景觀的影像1次。

95. 容溟舟先生詢問攝影機的安裝費用，以及攝影機能否提升功能以拍攝影片。他表示攝影機只能在日間運作，如有人在晚間棄置垃圾，署方便不能執法。

9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潮汐漲退分2次，晚間那次無法拍攝；
- (b) 安裝攝影機的海岸較闊，他詢問署方將如何拍攝和攝影機安裝位置；以及
- (c) 從高處俯拍大海，難以拍攝一些半透明物品如塑膠廢料。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儀器支援。

97. 甄嘉傑先生回應每月合約費為 16,000 元。360 度攝影機並無攝錄功能，至於有人在晚間棄置垃圾的不當行為，食環署可根據在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提出的「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在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9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指海星灣位於馬鞍山北面，在旱季吹東北風時會把垃圾吹上岸灘，是 29 個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之一。食環署負責處理海灘的垃圾，現時 1 星期清潔 1 次，安裝攝錄機後，食環署可因應實地情況，適當調整清理工作次數。環保署則負責訂定海上垃圾的黑點，再交給不同部門處理。

99. 容溟舟先生要求食環署在會後補充資料。

100. 吳錦雄先生欲知攝錄機能拍攝到甚麼和鏡頭質素。他詢問環保署以甚麼基準來訂定優先處理名單。他表示希望能邀請環保署署長討論本港海岸垃圾、海洋垃圾、海底垃圾問題。

101. 主席表示會把要求記錄在案，可能要留待下屆議會處理。他亦要求兩個部門後補資料，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招文亮先生提問：有關食環署前線人員把大量手推車及物件長

期擺放在街道上而引起的衛生問題
(文件 HE 45/2019)

102.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0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發現行人路上長期擺放大量手推車、帳篷、可變賣的回收物品等物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曾多次向食環署了解和跟進，但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故提出問題。他感謝食環署在接獲提問後，把有關物品移除；
- (b) 他希望署方不要訓示前線人員，責任不在前線人員身上，主因是前線人員欠缺適當位置擺放清潔用品和手推車，導致有關物件需要長期擺放在行人路上；
- (c) 署方供存放清潔用具的位置嚴重不足，只有圓洲角路垃圾收集站及簽到處和大水坑村垃圾站兩個處所。署方表示有意欲擴建大水坑村垃圾站，他詢問大水坑村垃圾站擴建面積和是否足夠容納區內所需要的存放空間，或會否於區內更合適的地方加建存放空間；
- (d) 傳媒亦關注事件，希望食環署能與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合作，物色合適的地方安置物件；以及
- (e) 他詢問地政處如存放一些與清潔、市政有關的物品是否違法。

10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去他曾向食環署建議數個地點，作為存放手推車的處所，不過署方沒有回應；

(b) 他指出大水坑村垃圾站內現時放滿大型垃圾桶，根本沒有足夠位置供前線人員再擺放工具；以及

(c) 掃街隊伍不斷擴展，署方應考慮基層員工的配套。

10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規定前線員工如何放置清潔工具；

(b) 除了文件提及的圓洲角路和大水坑村垃圾站外，他指牛皮沙街和小瀝源等部分地點，亦可存放工具；以及

(c) 食環署負責清理街道垃圾，但食環署清潔工人卻因路程遙遠，欠缺適當位置擺放工具，遂將手推車或清潔物件放置於工作地點附近街道。食環署作為街道清潔的部門，他認為署方應該為前線員工增加配套。

106. 主席認為食環署的招標合約應有保障外判清潔工人的條文，否則承辦商為以低價取得合約，便壓榨工人。

107. 甄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已著力尋找地方供前線清潔工人放置物件，希望能盡快解決問題。

10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地政處)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地政處現正配合食環署在物色合適用地作市政、潔淨服務設施，並提供土地資料，地政處會以撥地方式把合適政府土地撥予該署提供服務；以及

(b) 他指出地政處負責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主要針對較永久性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按法例規定，地政處必須先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通知訂明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佔用人不遵照通知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即屬違法。根據過往法

律意見，通知期限要合理且不得少於1整天。一般而言，該條文在打擊政府土地上擺放流動物品有其局限性。

109. 招文亮先生再次詢問食環署大水坑村垃圾站於擴建後，是否有足夠空間存放手推車、清潔工具等物件。除擴建大水坑村垃圾站外，他詢問署方現時計劃在其他地方興建存放手推車及其他物件的進度。

1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垃圾站沒有空間用來擺放額外物件。他曾建議在行人天橋底興建存放地方，一來可處理露宿者帶來的衛生問題，二來在馬鞍山的前線清潔工人有地方存放手推車，可惜食環署沒有行動；以及

(b) 他促請署方解決大水坑村垃圾站的問題。

111. 甄嘉傑先生回應除了大水坑村垃圾站，署方正在研究錦泰苑天橋底興建存放處所的可行性，亦會再跟進容先生的建議。

11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黃宇翰先生的提問：有關私人土地的衛生及危險樹木問題
(文件 HE 46/2019)

1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食環署於這兩年內共發出多少宗《妨擾事故通知》；

(b) 去年颱風“山竹”過後，很多地方堆積枯枝和垃圾，他讚揚食環署積極清理，甚至順道清理一些私人土地上的垃圾。可是，在一些圍封的私人土地，由於食環署無法聯絡業主，或業主可能已經移民或離世，署方

無法內進清理垃圾，導致衛生問題長期無法解決。樹木嚴重傾斜，不僅影響衛生和構成安全問題，更影響公共設施。例如，排頭村周圍掛有電纜，大樹傾斜在電纜旁邊，問題至今仍未解決。若危險樹木有機會影響公眾設施，他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跟進；以及

- (c) 有關衛生問題方面，很多私人土地雜草叢生，造成嚴重蚊患、蛇患，但地政處卻說因為屬於私人土地而無法執法。另外，他曾多次勸諭商場處理衛生問題，但不獲理會，例如領展旗下禾輦廣場其中一條樓梯，長期擺放發泡膠箱和紙皮，居民一直受影響，他詢問可如何處理。

11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感謝地政處處理區內蚊患和雜草等問題，但認為處方在處理鐵絲網內土地的枯枝、枯樹問題上，仍有不足。他表示部門只有收到投訴後，才會到小瀝源村、插桅杆村內圍有鐵絲網的政府土地清理，他希望部門能在清理後，再定期派員到現場視察，以作清潔；以及
- (b) 就有關無法聯絡私人土地的業主的事宜，若有問題發生，各部門稱此乃私人土地未能處理問題，造成蚊蟲鼠患，影響附近居民。他詢問部門有何方法處理。

115. 甄嘉傑先生回應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沒有就類似事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回覆中提及的 2 宗私人土地個案，1 宗是業主自行處理，另 1 宗向有關管理公司發出勸諭信後，相關人士自行清除。

116. 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是以業主身分與私人土地承批人訂立地契，地契屬私人契約。有關地政處是否能夠進入私人土地範

圍清理，須視乎個別地契條文而定。如發現有違反契約條款，地政處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以及

- (b) 就姚先生提及政府土地鐵絲網範圍內的枯樹枯枝問題，處方會安排清理工作。如私人土地業主離世或未能聯絡，地政處表示明白市民對衛生環境的擔憂，但重申要根據地契條款行事。

117.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地政處)彭娘霖先生回應被圍封政府土地經常有枯枝的問題，他表示同意姚先生的建議，並承諾會安排承辦商加強巡查區內黑點。

118. 主席表示曾與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小組到地區視察蚊患情況，例如小瀝源的一些私人土地上，長期雜草叢生，他詢問署方有甚麼後續處理行動，何時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若發出通知一段時間後，問題仍未解決，署方又會有何應對措施。

119. 甄嘉傑先生回應手頭上沒有個別個案的資料。一般而言，如私人地方有雜草引致蚊患，署方會嘗試聯絡業主，以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果未能聯絡業主，署方按個別情況考慮，先行作出應急的防蚊工作。

120. 主席希望食環署在下次的滅蚊工作小組提供類似個案的資料，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有關沙田區醫院的擴建和病人私隱等事宜
(文件 HE 47/2019)

1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回覆中羅列了將會搬到調遷大樓的部門，他欲知在該大樓將增加多少員工及他們的上、下班時間。另外，調遷大樓主要供有關部門用作辦公、會面和培訓等用途。他指在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中，局方並沒

有提供調遷大樓的詳細圖則，所以他不知道調遷大樓將會容納這麼多職員；以及

- (b) 他要求局方妥善執行交通管制措施，並提供調遷大樓日後用途的資料。另外，他擔心病人私隱有機會外洩，詢問調遷大樓如何作資料備份。

12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規模的重建計劃應同時考慮設施如何分配，包括調遷大樓日後的用途。他認為局方應作定期匯報，令當區議員、附近居民得知其影響；以及
- (b) 他詢問威院重建計劃的撥款申請會否受阻延，有否評估整體重建計劃會延遲多久。

123. 新界東醫院聯網副顧問醫生(規劃及發展)余海欣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調遷大樓的部門主要為後勤部門，包括行政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和財務部等，上、下班時間大致為一般辦公時間。臨時遷往調遷大樓的部門將於威院 2A、2B 重建計劃完成後搬回威院。由於調遷計劃 20 年後才完工，醫管局暫時未就調遷大樓日後用途作實質規劃，但會適時向議會報告相關進度；
- (b) 調遷大樓將於沙田醫院足球場附近的位置興建。有關交通安排，醫管局代表在本年五月七日早上七時至九時，與教育局、運輸署和容先生實地考察，各出入口交通暢順。視察期間不是學校假期，是上學時間，但整體交通沒有任何影響。為沙田醫院日後啟用和人流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符合承載量，她對日後的交通有信心；以及
- (c) 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延遲會期，撥款申請亦順延。然而，醫院重建計劃正處於籌備階段，策劃工作繼續

進行，估算暫時沒有太大影響。

1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急症室資訊系統”設有“災難”單元，急症室工作範圍內的電腦設定為毋需輸入個人資料登入，便可列印急症室的病人清單，這代表只要有基本電腦知識的人，也可在電腦查看有關資料並列印名單。他詢問醫管局如何保障個人私隱。另外，醫管局關閉了“災難”單元的報告和列印功能，他詢問關閉功能後，是否無需輸入密碼便可查看病人資料；
- (b) “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Major Incident Investigation and Disaster Support System) (MIIDSS) 是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掌管的電腦軟件系統，透過加密電郵的形式把醫管局資料傳送到警務處，自“沙士”疫情之後，醫管局再沒有類似形式的資料傳送。他詢問介面是否已關閉其功能，不能使用；
- (c) 警務處回覆指警方在醫院設有警崗，但沒有電腦設備。他詢問警務處在其他醫院有否警崗和電腦設備。若警察需要醫院提供資料，包括病人資料，以協助打擊罪行，他詢問警察可依從甚麼途徑、指引或程序執行；以及
- (d) 他指出亞公角街沒有地方再擴闊，詢問醫管局日後在大樓上班的員工人數及人流數據。

125. 醫管局資訊保安及私隱主任黃永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急症室工作範圍內的電腦設定為毋需登入便可列印病人資料，他解釋系統當時設計是為了協助急症室人員能快速處理病人的需要。基於軟件陳舊，其他醫院也沒有使用，故在六月二十日後便關閉相關功能，需要輸入密碼才可看到病人資料。以後如

遇重大事故，為了保障病人私隱，會推廣前線人員使用新系統，新系統需要輸入個人密碼登入。此外，局方亦已關閉列印功能，員工必須透過個人資料和密碼，登入另一系統，方可閱覽或列印涉及重大事件的病人清單。除非有員工登入，否則其他人是無法看到名單；

- (b) 有關警方 MIIDSS 系統，在二零零三年“沙士”期間，醫管局因應防疫控制要求，把有關資料透過加密電郵的形式傳送到警務處，以電腦軟件 MIIDSS，協助衛生署調查感染源頭。自“沙士”疫情之後，醫管局再沒有類似形式的資料傳送。如現在要啟動系統，醫管局需重新與警方聯絡啟動模式。換言之，員工絕不能把資料傳送到警方的系統；以及
- (c) 有關醫院警崗沒有電腦設備事宜，警方如在醫院向員工查詢任何病人資料，員工會先要求警方出示書面申請。他強調警方沒有任何電腦系統與醫院聯繫。

126. 余海欣醫生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沙田醫院亞公角山路路口行車容量比率在最繁忙時間，即是上班和下班時間，分別為 0.474 和 0.153，數字遠低於 0.85，屬於理想水平。大部分同事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但暫時未能提供相關乘載數據。

127. 容溟舟先生詢問日後會有多少員工在調遷大樓上班，有多少訪客，以及有多少人會乘搭交通工具和私家車上班，這些數字會影響交通評估報告中估算人流的數據。

128. 余海欣醫生表示現時沒有調遷大樓未來員工人數，會於會後補充。至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待運輸署批核後，會於會後後補。

129. 主席請部門向衛環會提交報告，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8/2019)

1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9/2019)

二零一九年沙田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50/2019)

1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3. 會議於下午八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八月